

致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**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 policy 及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—元朗橫洲公
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意見書**

本人就上述會議議題中的 "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 policy"，有以下意見。本人意見的主旨是 "新發展不應導致原址居民將來的生活水平下降"。

新發展的原意是改善環境，改善市民生活。假若於發展中，有市民的生活得不到改善，甚至下降，這不是發展，是倒退，是侵略。

可能有部分人認為於發展中，犧牲受影響原址居民，令更多市民受惠，這是可接受，但是為何原址居民要犧牲，為何原址居民不能從發展中受惠，為何原址居民不能從發展中改善生活。

為達到 "新發展不應導致原址居民將來的生活水平下降"，應實行 "原址安置，樓換樓" 的新安置政策。雖然現行已有賠償安置機制，但現時價格高昂的脫節樓價與微不足道的賠償金額是不相稱的。受影響居民在不情願下，被迫走進瘋狂的私人住宅市場，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，間接使受影響居民將來的生活水平下降，因此現行的機制應以本人提議的新政策所取代。

新的 "原址安置，樓換樓" 政策，這可簡化現行複雜的制度，減少受影響居民的不滿情緒，降低收地的困難度，從而可加快發展的速度。此外，"原址安置" 可以保留珍貴建立的社區人情，避免發展出一個又一個冷漠無情的新社區。"樓換樓" 可確保原址居民將來的居住不成問題，而新居所也不會成為他們日後的生活負擔。綜合以上各點，"原址安置，樓換樓" 方案，是一個迎合各方的共贏政策。

市民
劉先生